# 县2024年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：2024-01-08

*XX县2024年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医疗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县医疗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有力打击整治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我县营商环境，整治中医养生保健市场乱象，维护群众健康和正常医疗卫生秩序，结合...*

XX县2024年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医疗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县医疗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有力打击整治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我县营商环境，整治中医养生保健市场乱象，维护群众健康和正常医疗卫生秩序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依法治理，坚持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，坚持内抓作风建设、外抓环境整治。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现实举措，作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重大民生工程，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紧迫任务，作为强化行业监管，确保全县营商环境稳定的具体抓手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，建立完善行业监管长效机制，实现医疗卫生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强、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、医疗秩序进一步规范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，使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感、医疗卫生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XX县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，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

长：XX（县医疗保障局局长、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）

副组长：XX（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、县卫生监督局局长）

成员：XX（县人民医院院长）

XX（县中医医院院长）

XX（县妇幼保健院院长）

XX(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)

XX（县卫生监督局一科科长）

XX（县卫生监督局二科科长）

各乡镇卫计办主任和卫生院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计局医政医管科，XX兼任办公室主任，XX、XX三位同志负责具体办公，协调、指导全县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，负责收集汇总上报信息资料。

四、整治内容及重点

（一）医疗市场整治

一是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执业医师证，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无证行医行为，尤其是隐藏于城乡结合部人口聚集区、乡镇农村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“黑诊所”；

以城中村、农贸市场、农村集市、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、假医。

二是对去年以来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、群众反映强烈、经媒体曝光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检查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营商环境，营造良好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。

三是以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，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四是严厉查处以养生保健、健康讲座、免费体验、中医预防保健名义，开展医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

一是依法执业情况检查。

重点检查机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是否按许可项目设置相关科室并正常开展诊疗活动；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是否与许可范围一致；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；是否乱挂牌、违规挂牌。严禁非法执业、超范围行医、非法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，严查违法违规执业行为。

二是医疗核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。

重点检查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并执行首诊负责、三级查房、会诊、分级护理、值班和交接班、疑难病例讨论、急危重患者抢救、术前讨论、死亡病例讨论、查对、手术安全核查、手术分组管理、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准入、危急值报告、病历管理、抗菌药分级管理、临床用血审核、信息安全管理等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。

三是查处扰乱医疗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对虚假检查、小病大治、自立收费项目、自定标准收费、提高等级或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应有的服务、事前未告知患者取得知情同意，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临时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项目收费、术中加价、欺诈胁迫勒索患者等群众反映强烈的“乱象”坚决打击。对2024年以来检查发现问题、群众举报问题、媒体通报问题等是否落实整改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
四是规范医疗宣传工作。

对虚假宣传、擅自发布广告、篡改审批内容发布医疗广告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，对经查实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发布广告的，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，有效净化医疗行业广告宣传环境。

五是医疗机构名称符合情况整治。

对医疗机构名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，责令医疗机构、审批部门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整改的，采取通报批评、暂缓校验、媒体曝光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。

六是规范义诊管理工作。

对未经审批程序的“义诊”、审批手续不全的“义诊”或借“义诊”之名行违规“保健品”推销之实等行为进行重点审查，存在问题的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个体诊所医疗安全专项整治

一是严厉打击辖区内“黑诊所”“黑医师”，对非法行医行为坚决予以查处。

二是严肃查处诊所的卫生违法行为，对诊所超范围开展诊疗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、夸大病情虚假治疗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。

三是对未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开展静脉输液行为的诊所，依据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依法查处。

四是重点对妇科诊所非法开展人流等终止妊娠手术、输精（卵）管吻合手术等违反《母婴保健法》和《计划生育法》的行为，进行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专项整治

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打着“中医养生保健”的机构非法开展中医诊疗活动，严厉打击以中医药“预防”“保健”“养生”“治未病”等为名或假借中医理论和术语欺骗、诱使、强迫消费者接受诊疗和消费，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相关违法行为。

二是严肃查处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和信息的行为。

依法查处未经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。依法查处对中医药作虚假、夸大宣传的行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底排查阶段（2024年3月1日至3月15日）。

县卫生监督局、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组织人员，对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摸排，不留死角，以城中村、农贸市场、村镇集市、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口密集场所为重点，收集摸排“黑诊所”“黑医师”等信息；对城区及乡镇街道内的养生保健、健康讲座、免费体验、中医药预防保健等场所和机构开展摸底调查，收集非法诊疗、无证行医信息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4年3月15日至6月）。

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确定的整治内容和重点，认真组织落实专项行动，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，严肃查处各类涉医违法违规行为、扰乱医疗市场秩序行为，建立并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4年6月）。

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下一步整改措施、案件查处、责任追究等进行全面总结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，做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案件查处到位，责任追究到位，长效机制建立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自查整改，规范执业活动。

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定，确保依法开展执业活动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治效果。

为确保本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，本次监督检查要深入实地，做到民营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全覆盖，乡镇辖区非法行医排查全覆盖，无证行医查处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依法执法。

在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中，发现医疗机构有违反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护士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，要做到有案必查，违法必究，确保检查到位、查处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文明执法。

在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等监督执法过程中，要充分使用手持执法终端、执法记录仪等执法工具，规范监督员着装，持证上岗，示证检查，文明用语，做到公平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强力震慑。

要通过媒体、网站、公告栏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果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对心存侥幸、顶风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个人形成强力震慑。

（六）依法履职尽责，强化日常监管。

一是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强化日常监管，特别是加强对非法行医高发区域和扰乱医疗秩序高发机构的巡查,做到横向到边,纵向到底,明确责任。行动要果断,查处要坚决。二是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，组织实施日常监督、突击检查、集中整治重点等多种形式的打击行动，对各类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清理和整治；抓好重点难点地区、重点问题的整治、督查、处罚和移交工作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